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恩社保退字〔2026〕5号

吴建刚：

经核查，你(身份证号码：412826*****2)于2022年10月15日因个人原因向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提出离职，属于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因用人单位对你的社保减员原因错误选择（双方协商一致，单位提出解除合同），导致我局审核中错误认定你的失业原因，错发了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的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7,042.5元**（失业保险金15480元、求职补贴1,522.5元、失业价格补贴支付业务生成40元），大写壹万柒仟零肆拾贰元伍角。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账户名称：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80020000021685945

开户银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江中心支行

附言：退回吴建刚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电话：0750-781856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广东省恩平市冯如广场侧社保局 3 楼失业保险待遇股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

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吴建刚
送达内容	恩社保退字（2026）5号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告知书
送达人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签收人	
备注	